

課程名稱：17758_112 年度中小企業法律通#13

開公司一定要設置董監嗎 課程摘要

本摘要由 Gemini AI 協助生成，僅供參考

1. 適合對象與能力門檻

- **適合族群：**中小企業主、公司創業團隊、家族企業經營者、欲擔任或已擔任董監事/經理人者，以及對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有興趣的職場人士。此課程說明了公司內部運作、董事選任、權力制衡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能幫助企業經營者預防爭議並健全公司治理。
- **能力門檻：**入門。課程以白話實例（如股數計算與生活情境）拆解公司法規範，無需具備深厚的法律背景即可理解。

2. 課程核心大綱與架構圖

- **章節架構：**
 - **章節一：董事的選任機制與投票制度** — 解析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董事之差異、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以及累積投票制的運算邏輯。
 - **章節二：董事的權利與義務（資訊請求權與忠實義務）** — 探討董事資訊請求權的行使、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，以及競業禁止與自益交易規範。
 - **章節三：公司監督機制與權力制衡** — 說明不執行業務股東、監察人與獨立董事（審計委員會）的角色與監督手段，以及股東解任董事的機制（決議解任與裁判解任）。
 - **章節四：董事與經理人的違法責任與經營疑慮** — 剖析掏空公司、侵占、洩漏營業秘密及證交法特別背信罪等刑事與民事賠償責任。

3. 必備前置知識清單

- **基礎公司概念：**了解公司與個人在法律上為獨立個體之基本觀念。
- **基本股權概念：**對股份、股東及公司資本額等名詞有基本認識即可。

4. 專有名詞與概念辭典

- **累積投票制**：一種保障小股東的投票機制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為「持股數 × 應選董事席次」，股東可將所有票數集中投給單一候選人，以提高小股東選出理想董事的機會。
- **董事資訊請求權**：董事為全盤了解公司營運並做出正確決策，基於公司法法理所享有的權利，可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財務及業務資訊。
- **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**：董事經營公司時，必須展現忠誠且不得做對公司不利或利益衝突之事（忠實義務）；同時需具備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有的妥善注意程度（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）。
- **獨立董事**：具備法律、財會或專業領域能力，且與公司無利害關係之董事。能以客觀立場獨立判斷公司事務，強化監督並保障股東權益。

5. 課程學習職能對照

- **對應職能名稱**：公司治理與法規循規主管 / 企業經營法務顧問 / 企業高階管理人員
- **主要工作任務/能力指標**：
 - **治理與選任決策能力**：能規劃並執行符合公司法規範之董監事選任程序與投票制度。
 - **權益維護與風險控管能力**：能識別董事與經理人之違法行為（如競業、利益衝突、侵占、特別背信），並熟練運用監察人查核、股東會決議或訴訟程序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。